

<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：申請須知>

申請條件：須「實際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（念大班前）」之本國籍幼兒。

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：

- (1)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。(採計108年度之完稅資料)
- (2)幼兒就讀公立、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特教學校期間。
- (3)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註：自110年8月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本津貼可併同請領。

應備文件：

- (1)申請表（需父與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）
- (2)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
- (3)幼兒的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- (4)申請人或幼兒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- (5)申請人一方為：在台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- (6)第 2、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。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
受理方式：

- 一、親送
- 二、郵寄
- 三、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>（請自備讀卡機）

發放金額：

- 一、第1名子女：3,500元
- 二、第2名子女：4,000元（請提供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
- 三、第3名子女：4,500元（請提供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

※ 若有疑問，可上「全國教保資訊網」查詢；

或電洽「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專線」0800-205-105查詢；

或本所承辦人電話：037-222210分機199 余小姐。